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 第二阶段设计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已由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发改社（2019）6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岭南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源由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招标人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

1.2.2 项目位置：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湛江教育基地教育城四路8号

1.2.3 项目招标设计内容及规模：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生宿舍2栋（D1和D2），约80556.57平方米；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1栋（E1），约13095.22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为38792.32万元。

（2）图书馆1栋（F1），约45957.58平方米；地下室1个（G2），约13056.69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为26076.93万元。（图书馆（F1）、地下室（G2）设计由项目业主视建设经费筹措情况而定，如项目业主因建设经费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部份设计内容，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投标人不得有异议。项目业主如需重新启动该暂停部份建设内容，继续由中标人负责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用相应的结算及付款方式由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参照现有合同执行或另行以补充合同协商约定执行。）

（3）本次招标设计规模合计约152666.06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合计为64869.25万元。

1.2.4 规划意见文件：湛自然资（麻）（2020）417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发改社（2019）671号。

1.2.6 资金来源：由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

1.2.7 投资总额：项目首期建设总投资为 189402 万元。

1.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为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装修效果图）、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现场指导与监督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含装修效果图）及审查文件、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成果、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2）施工图设计：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线及配套施工图设计（至市政接驳点）。

（3）包含 BIM 设计、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风洞实验、超限审查、招标配合、二次机电、施工配合。设计工作包括本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和构筑物设计、景观、室内、道路、市政配套等。

（4）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的相关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各专业报建、图审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报批报建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设计资料，在报批报建过程中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答辩和补充修改。

（5）前期配合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前期进行用户需求统计，精准把握功能用房的建设需求，从高校长远发展的高度，前瞻性的进行各功能用房分配设计；施工阶段，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答疑，并提供设计驻场服务。参与施工验槽、各阶段验收，及时解决与设计工作有关的问题。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气（含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含有线电视、电信光纤等）、室内、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擦窗机等）、园林景观、幕墙、卫生、智慧校园、厨房、燃气、声学、电梯、标识及市政管线接驳、BIM、钢结构、道路工程、垃圾分类及收集、环保、污水处理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如有：结构减震、污水处理站、外水、

外电、燃气瓶组站等设计。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7) 专项设计：基坑支护、图书馆、厨房工艺设计、特殊空调系统设计、地下管线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8) 建筑信息模型 (BIM)：

①负责编制项目建模、应用和验收的标准，模型包含建筑所有构件、设备等几何和非几何信息以及之间关系信息，模型信息随建设阶段，不断深化和增加。其中模型深度参考各阶段深度要求进行细化，建立项目具体的模型深度要求或标准。

②协助招标人建立项目 BIM 技术应用组织体系和协同运行制度。协调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与单位的建模、应用和协同平台管理等工作，负责模型、应用成果的审核、传递和验收，实现 BIM 技术有效应用于项目建设过程的沟通、协同和分析模拟，提高工程性能、质量、进度和成本管理和控制的水平。

③在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各阶段的任务，检查各类设计模型、各类 BIM 成果报告检查，达到图纸与模型的表示一致，为施工阶段使用设计模型，提供可靠信息。

④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的调整模型和信息深度提交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时间提交。

(9) 竣工图的绘制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10) 项目如有组卷出图要求，设计单位需按照招标划分要求配合组卷出图。

(11) 本项目实行设计总包模式。专项设计也包括在设计范围内。对于设计总包不具备的次要资质，允许设计总包通过分包的形式达成相关工程项目的专项设计，但需报招标人及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同意后方可实施。

注：①具体设计与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及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范。

②设计人须与前期设计单位主动联系沟通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

③本设计属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及总造价原则不得超出初步设计内的设计与工程费用。如由于项目客观原因导致总工程费用超出初步设计工程费，中标人需优化或调整设计内容以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院、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1、2月份中的任意1个月社保即可），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如返聘协议等）。

1.4.4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1.6.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

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逾期不受理。

1.6.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1.6.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1.6.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6.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6.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6.8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6.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6.10 请各投标人开标前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1.7 费用

1.7.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593.74万元（包含绿色建筑设计费、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费）。其中：D1 宿舍楼、D2 宿舍楼、E1 食堂和学生活动中心及其它施工图设计费为 318.53 万元。F1 图书馆及 G2 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费为 275.21 万元。

1.7.2 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按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55\% \times 70\%$ 来计取。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费以发改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第二阶段建安工程费64869.25万元为计费额，施工图设计占比 55%，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费限额为593.74万元。（注：其中 D1 与 D2 属同类型建筑，基础需重新设计，D2 设计费用按 D1 设计费用的 40%计算。D1 宿舍楼、D2 宿舍楼、E1 食堂

和学生活动中心及其它施工图设计费为 318.53 万元。F1 图书馆及 G2 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费为 275.21 万元)

1.7.3 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施工图设计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评审、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不包括施工图纸审查费，施工图审查单位由招标人另行安排），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7.4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按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55\%$ （施工图设计占设计费 55%）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来计取，式中 55%为扣除初步设计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比例，式中 70%为 7 折下浮，按本合同约定的奖罚和增减施工图设计费另计。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政府部门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为计费额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附表一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0$ （综合系数）。式中 1.0（综合系数）为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因素取定。（注：其中 D1 与 D2 属同类型建筑，基础需重新设计，D2 设计费用按 D1 设计费用的 40%计算）

1.7.5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限额设计，项目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即一类费用）不得突破经审批的项目概算相应工程费用。因突破设计限额和设计原因追加的金额由中标人承担。

1.7.6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额为 593.74 万元，若高于 593.74 万元，则以 593.74 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其中：D1 宿舍楼、D2 宿舍楼、E1 食堂和学生活动中心及其它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318.53 万元。F1 图书馆及 G2 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275.21 万元。）

1.7.7 图书馆(F1)、地下室(G2)设计由项目业主视建设经费筹措情况而定，如项目业主因建设经费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部份设计内容，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投标人不得有异议。项目业主如需重新启动该暂停部份建设内容，继续由中标人负责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用相应的结算及付款方式由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参照现有合同执行或另行以补充合同协

商约定执行。

1.8 工期

1.8.1 设计工期：25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和 BIM 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5%，延期较长影响工程进展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要求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招标，中标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8.2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签订设计合同的时间为准，如在施工期间遇设计变更，需要中标人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的，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设计变更通知之日起3 个日历天内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如中标人未能在3 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变更施工图的，中标人每拖延一日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9.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9.4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1 招标人

1.11.1 招标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2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1.11.3 联系人及电话:卢工/1390228800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单位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1.12.3 联系人及电话:陈瑜茂/0759-3387227

1.12.4 电子邮箱:gdjhzj@163.com